

115年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

輔導智慧車輛電子產業 提升產品競爭力

計畫說明簡報

主辦單位



經濟部產業發展署
Industrial Development Administration
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

執行單位



車輛研究測試中心
Automotive Research & Testing Center

目錄

- 1 計畫介紹
- 2 計畫申請資格
- 3 計畫申請對象與經費比例
- 4 計畫申請文件清單及期限

- 5 計畫申請審查作業流程
- 6 計畫申請注意事項及作業重點
- 7 計畫諮詢窗口

計畫介紹

計畫依據

依據

五大信賴產業

半導體、AI、軍工、安控、次世代通訊

六大核心戰略產業

資訊及數位、資安卓越、臺灣精準健康、
綠電及再生能源、國防及戰略、民生及戰備

“



推動

- ◆ 電動商用車及關鍵零組件提升產品性能及競爭力
- ◆ 切入國內外整車或國際大廠供應鏈體系

計畫目的

- 01 輔導國內電動商用車整車及關鍵零組件業者
- 02 強化技術鏈結、發展系統化應用方案
- 03 對接國際標準滿足國際規範
- 04 提升產品性能及加速商品化進程
- 05 建構自主安全供應鏈
- 06 強化產業外銷推動力道、切入國際車廠供應鏈

計畫申請資格

申請廠商類型

電動商用車整車或
關鍵零組件相關產業

且

國內依法登記成立之獨資、
有限合夥事業公司

資格認定條件

1. 國內依法登記成立之獨資、有限合夥事業公司
2. 非陸資企業
(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司公布之最新陸資來台投資事業名錄進行認定)
3. 三年內無違法紀錄且依法繳交營利事業所得稅
4. 申請人為公司者，公司淨值應為正值；
公司或其負責人使用票據需為無退票紀錄者，
或對經濟部無違約舊案之財務未清還者
5. 申請廠商所提計畫之執行場所應於我國管轄區域內
6. 申請廠商偕同法人輔導單位合作提案
7. 申請輔導之產品為電動商用車整車或關鍵零組件相關產品
(具明確市場需求，外銷機會者佳)

計畫申請對象與經費比例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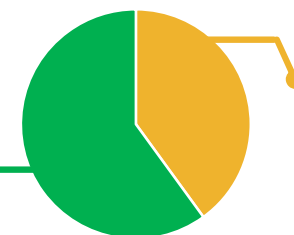
輔導補助
經費上限

整車類：150 萬元/案
零組件類：100 萬元/案



經費比例

政府款：
60%



自籌款：
40%

連續申請計畫廠商自籌款規定：

第2年：不得低於前一年度之比例

第3年：應較前一年度增加10% & 輔導項目不得與前兩年度相同



輔導對象



整車類

電動商用車廠

目標達成

- ✓ 提升產品性能
- ✓ 滿足國際規範
- ✓ 建構自主安全供應鏈
- ✓ 強化產業外銷推動力道



零組件類

智慧車電廠

車用軟體廠

動力系統廠

其他電動商用車零組件廠

計畫申請文件清單及期限

計畫書(另附電子檔)	一式8份
計畫申請表	一式1份
計畫申請廠商基本資料表	一式1份
個人資料使用告知事項 暨授權同意書	一人一式1份

財務證明文件	
近兩年財務報表暨 會計師簽證查核報告書	一式1份
營業人銷售額與 稅額申報書 (401或403報表)	一式1份
第一類票據 信用資料查覆單	一式1份

☆☆☆ 備註

1. 申請所需表格請單獨放置，勿裝訂於計畫書中
2. 財務證明影本需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
3. 資料有缺漏時，須於收件截止翌日起3個工作日內補齊
4. 如為新創公司者，請提供最近一期營業稅申報書
(原有公司財務報表or可供佐證之財務資料)
5. 可向常往來銀行進行申請
6. 計畫主持人、計畫聯絡人、計畫執行署名人員，請簽名或蓋章



申請期限

- 申請截止日為115年5月20日(三)
- 郵戳為憑
- 逾期恕不受理

計畫申請審查作業流程

申請
及
審查
流程

撰寫
計畫書

備妥資料
及
投件申請

資格文件
檢查

書審
及
財務審

評選

計畫核定
簽約執行

作業
說明

- 依計畫書格式撰寫
- 申請廠商和輔導單位充分溝通

- 備妥所有應備申請資料
- 送件前自行查封
- 截止日期：
115年5月20日

- 審查申請資格及應備資料
- 如有缺漏，3個工作日內補齊

- 第三方公證財評單位查核財務文件
- 專家學者進行書面審查

- 召開審查委員會
- 廠商及輔導單位進行簡報
- 預計115年6月份辦理

- 決定入選廠商
- 核配政府輔導款及自籌款金額
- 列備取廠商
- 與計畫執行單位辦理簽約
- 提交期中末報告等資料
- 配合成果發表與宣導活動

計畫申請注意事項及作業重點

計畫評選審查六大項目重點：

計畫結構

- ✓ 計畫目標明確
- ✓ 主題及內容一致及資料編寫明確與齊全
- ✓ 技術或產品規格與驗收基準條件明確

計畫內容

- ✓ 受輔導廠商及法人單位具輔導能量與承接技術及量產能力
- ✓ 受輔導產品具產業關鍵性、技術指標性
- ✓ 輔導後產品相關改良、技術、性能等項目確實得以提升

經費編列

- ✓ 各項經費之編列配置合宜且受輔導廠商自籌款比例必須達到**40%(含)以上**

計畫管理

- ✓ 計畫團隊專案有管理能力及執行經驗
- ✓ 計畫所列查核點及分工必須明確

財務狀況

- ✓ 由第三方公證單位協助查核及評比

預期效益

- ✓ 預期創造產值、促進投資、就業機會、切入市場效益等貢獻度可量化及質化作表述
- ✓ 對產業未來發展貢獻度(應用於電動商用車及其關鍵零組件等之範疇)

計畫申請注意事項及作業重點

1 申請階段規定

- 每家廠商**僅限提1案**
- 需偕同1家**輔導法人單位合作提案**
- 母公司及子公司不得申請相同輔導內容
- 輔導內容不得重複申請其他政府輔導計畫

3 經費相關規定

- 自籌款比例須占40%(含)以上
- 如經委員刪減政府輔導款經費，需由**業者依照原提案經費從自籌款補足差額**
- 若廠商**連續2年**申請本計畫並獲得政府輔導款補助，則自籌款**不得低於前一年度之比例**；若廠商**第3年**再度申請本計畫並**獲得政府輔導款補助**，自籌款比例應**較前一年度增加10%**且輔導項目不得與前前兩年度相同
- 軟、硬體購買支出不列入經費補助範圍

2 計畫執行規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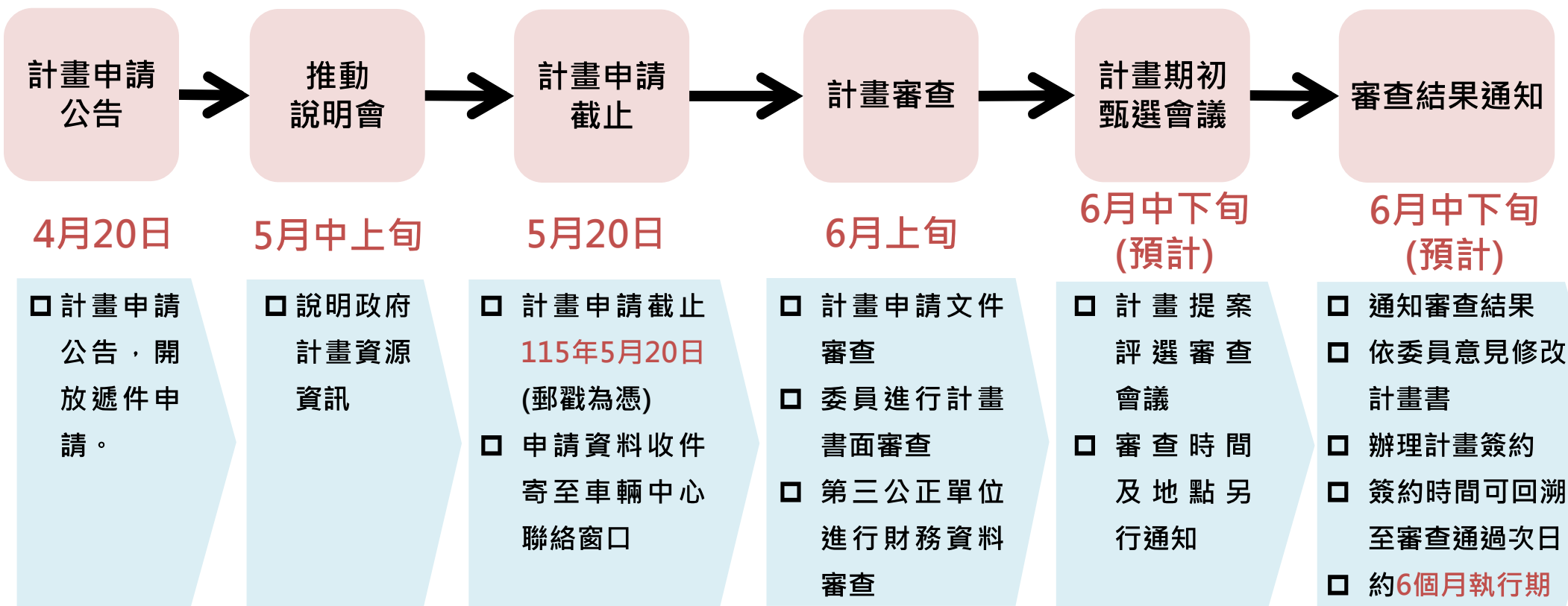
- 執行期間：審查會議通過次日起至**115年12月10日止**
- **經費全數用於輔導法人單位的輔導工作費用**
- 廠商不得使用計畫輔導經費
- **計畫不得轉包或分包**(加工夾治具除外)

4 違約懲罰規定

- 撤案理由不具正當性：3年內不得申請本計畫
- 重複申請其他計畫：**撤銷資格、追回已撥付款項、3年內不得申請**
- 審查通過後不執行：未來**三年內申請產業發展署計畫補助時，一併納入審查考量**
- 申請廠商及輔導法人單位違約情節重大，計畫執行單位將提報產業發展署，並於未來若再次申請產業發展署計畫補助時，一併納入審查考量

計畫申請注意事項及作業重點

計畫重要執行時間點



計畫申請注意事項及作業重點

資格檢查

- 國內依法登記成立之獨資、有限合夥事業公司
- 非陸資企業
- 三年內無違法紀錄
- 依法繳交營利事業所得稅
- 公司淨值為正值
- 非銀行拒絕往來戶
- 執行場所於我國管轄區域內
- 已找到一家合作的法人輔導單位

文件準備

- 計畫書(8份)+電子檔
- 計畫申請表(1份)
- 計畫申請廠商基本資料表(1份)
- 近兩年財務報表暨會計師簽證查核報告書(1份)
- 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(1份)
- 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(1份)
- 個人資料使用告知事項暨授權同意書(簽名蓋章)

經費規劃

- 政府輔導款上限：
整車類 150萬 / 零組件類 100萬
- 自籌款比例：40%(含)以上
- 軟、硬體購買支出不列入經費補助範圍
- 人月數：各計畫人員執行計畫人月數，不得超過計畫執行月數。

提交準備

- 所有表格單獨放置，勿裝訂於計畫書中
- 財務證明影本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
- 申請計畫文件請郵寄至指定地址
- 截止日期：115年5月20日(郵戳為憑)**

收件窗口與聯絡方式

收件單位與地址

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

電巴國產化專案

50544彰化縣鹿港鎮鹿工南七路6號

連絡人：張資專

電話：(04) 7811222 分機：
2315

電子信箱

kjchang@artc.org.tw



歡

迎

提

案

